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1-13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7月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0 年报编制及披露现场检查整改方案的决议》。具体整改方案附后。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0 年报编制及披露**  
**现场检查整改方案**

根据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规定，公司对 2010 年报编制及披露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拟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按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公司整改报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0 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一）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1.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应加强资金风险管理，完善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及尽责问责机制，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明确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违规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应制定《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

2. 公司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对控股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预付款函证中，哈飞股份工作人员代哈航集团出具信息无误的证明。

3. 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哈飞股份除每年与关联方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在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方面发生大额关联交易外，还与控股股东哈航集团在风、水、电、汽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提高关联交易公允

性的同时，积极寻求解决关联交易的方式方法，早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年报信息披露问题

1. 个别财务数据披露有误。哈飞股份披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上年可比数据书写错误，报表列示为 0.2834 元/股，实际应为 0.2384 元/股。

2. 个别披露内容不完整，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年报“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公司 2010 年年报“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未披露上述内容。

## 二、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 （一）公司治理方面问题

#### 1. 关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及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要求，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要求，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于近期董事会上进行审议。

预计完成时间：2011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 2. 关于加强公司独立性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人事机构、财务部门等。公司持续加强独立性管理，各部门进行自查并整改，杜绝日后同类现象的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2011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

## 3. 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整改措施：由于企业产品的特殊性，公司与哈飞集团关联度较高。公司正积极探索减少关联交易的办法，但在目前情况下大幅降低关联交易还存在一定困难。公司生产所需的风、水、电、汽等辅助生产服务由控股股东哈航集团提供，主要是历史原因，公司所在地工业、民用水均由其供给，供电网络在建厂时统一布局，无法分割，风、汽只有控股股东可生产。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的审查，修订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按其执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预计完成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项目。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 （二）年报信息披露问题

1. 引用数据录入错误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信息披露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工作的严谨性，避免差错，保证年报披露的准确性。

预计完成时间：2011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37号公告的要求，公司将在今后年度完善年报信息披露，在“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等。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4月30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1-14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2011年7月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0年报编制及披露现场检查整改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